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聯營公司GF Hydrogen Africa Sarl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A」)，內容有關提供20MW製氫系統，對價為6,200,000美元。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廣東雲韜氫能科技有限公司(「雲韜」)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B」，連同銷售協議A，統稱「該等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不少於五座加氫站及相關安裝服務，對價為人民幣32,050,000元。

摩洛哥為非洲綠色氫能最重要的市場，對本集團的國際佈局具有重大意義。於簽署銷售協議A之前，本公司已作為首家中國製造商向摩洛哥交付一套用於科研與教學用途的製氫系統，並獲當地市場認可。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A將有助於推動大規模應用的示範，所產生的綠色氫能將供應予當地客戶。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A，將對其在非洲市場的拓展及已規劃的1GW當地製造產能產生積極的示範效應。

通過訂立銷售協議B，本公司與雲韜將長三角的裝備製造能力與珠三角的政策支持與終端市場進行對接，有助於推動兩大氫能產業集聚區的跨區域協同發展，助力粵港澳大灣區氫走廊的蓬勃發展。本公司與雲韜的合作已形成「國富提供基礎設施裝備+雲韜提供終端應用系統」的協同模式，打通了從氫氣儲運、加注到車輛應用的全技術鏈條。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B不僅為本公司的單一業務擴展，更涉及產業鏈縱向整合與跨區域市場聯動的戰略舉措。其意義不僅限於五座加氫站本身，更標誌著本公司業務轉型自「單點突破」邁向「系統化生態構建」。董事會認為，該等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公告刊發，以令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6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劉伊琳女士及趙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